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725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25676A00_ATTCH2.pdf、07256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
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